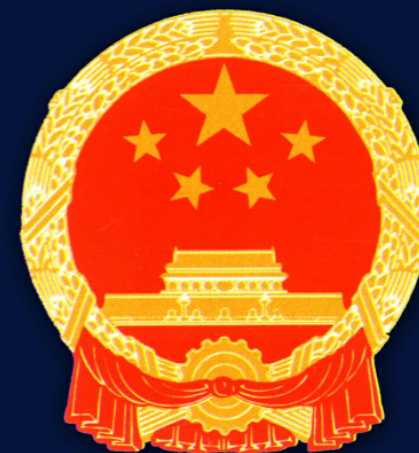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6)BA3101072026001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沪西工人文化宫（桃浦分部）新建工程（暂名）
	项目代码	310107MB2F0837620251A3101001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总工会沪西工人文化宫（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82街坊实施深化（图则更新）成果数据入库业务通知单》，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09、020、021等街坊、甘泉社区W060302单元B2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202531010700619，沪府规划〔2023〕201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李家浜，南至永登路，西至皋兰山路，北至082-08地块
	拟用地面积	5410.51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5410.51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的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沪西工人文化宫（桃浦分部）新建工程（暂名）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6〕15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